

102 學年度 各級教育統計概況分析



教育部統計處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目 次

- 一、學生總人數降至 500 萬人以下，國小 50 人以下校數逾一成.....2
- 二、各級學校師資高學歷化，代理或兼任教師人數逐年增加.....3
- 三、班生比與生師比普遍下降，公私立學校差距部分已獲改善.....4
- 四、3 成國中小位於偏遠地區，長期代理、年輕與資淺教師比率高於全國...5
- 五、國中小新移民子女學生比重逼近 1 成，原住民大專校院粗在學率升抵新高...6
- 六、身障學生之入學方便性提升，接受特教服務人數大幅增加.....7
- 七、高中職新生跨縣市就讀現象趨緩，應屆畢業生仍以升學為主流.....8
- 八、學生視力不良率高，宜加強視力保健宣導.....9
- 九、大專校院註冊率回落至 8 成以下，休退學人數續見上升.....10
- 十、大專校院系所持續擴充，學生人數以觀光、餐旅類科增加最多 11
- 十一、研究所畢業生人數刷新紀錄，學士班延修比率維持小幅攀升.....12
- 十二、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迭創新高，赴海外學習型態走向多元.....13
- 十三、私立大專校院自籌經費比重低於公立學校，公私立每生分攤經費
差距略見擴大 14
- 十四、教育環境性別落差漸趨淡化，女性高教粗在學率高於男性.....15

一、學生總人數降至 500 萬人以下，國小 50 人以下校數逾一成

我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學生總人數因少子女化浪潮加劇，且對生源之衝擊層面開始擴及高中職，102 學年降至 486.0 萬人，為 71 學年以來新低，較 101 學年減少 14.7 萬人或 2.9%，其中以國小學生 129.7 萬人減少 7.6 萬人或 5.6% 最多；國中 83.2 萬人、高中職 75.4 萬人、大專校院學生 139.7 萬人，亦分別減少 1.3 萬人、1.8 萬人及 1.6 萬人。隨高等教育日益普及，高教學生總數已於 101 學年超過國小，102 學年所占比重達 28.8%，又以碩、博士班研究生增速最快，由 90 學年之前不及 10 萬人上升至 99 學年 21.9 萬人高峰，惟近 3 年轉為小幅下滑，102 學年為 20.9 萬人，約占高教學生 1 成 5。

此波出生率下降之效應，自 93 及 99 學年開始顯現於國小及國中生源的逐年縮減，影響所及，國小學生少於 50 人之學校，自 92 學年 131 所增至 102 學年 311 所，10 年來增逾 1 倍，占全國校數比率自 5.0% 升至 11.7%；國小學生少於 50 人之校數比率在 20% 以上者有 6 個縣市（不含金馬），以澎湖縣 45.0%（18 所）最高，次為花蓮縣 36.5%（38 所）、南投縣 33.8%（49 所）。國中學生少於 100 人之學校，102 學年所占比率 8.0%，亦較 92 學年 5.4% 提高 2.6 個百分點。

單位：萬人；所；%；百分點

學年度	學生數 總計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校院(1)			國小 50 人以下		國中 100 人以下		
						碩士班	博士班	校數	比率	校數	比率		
92	568.8	54.3	191.3	95.7	72.0	138.7	12.2	2.2	131	5.0	39	5.4	
95	555.2	46.7	179.8	95.2	75.5	140.3	16.4	3.0	146	5.5	49	6.7	
100	510.2	43.1	145.7	87.3	76.8	141.4	18.4	3.4	222	8.3	57	7.7	
101	500.7	46.0	137.3	84.5	77.2	141.3	18.3	3.3	267	10.1	60	8.1	
102	486.0	44.8	129.7	83.2	75.4	139.7	17.7	3.1	311	11.7	59	8.0	
最近一年與上年比較增減	實數	-14.7	-1.1	-7.6	-1.3	-1.8	-1.6	-0.6	-0.1	44	1.6	-1	-0.1
	%	-2.9	-2.5	-5.6	-1.5	-2.4	-1.1	-3.1	-3.8	16.5	-	-1.7	-

說明：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故 101 學年起學前教育階段統一改稱幼兒園，為求比較基礎一致，學生數總計及幼兒園欄位 100 學年(含)以前均加計內政部主管之托兒所資料。

備註：(1)含宗教研修學院、空大及大專進修學校。

二、各級學校師資高學歷化，代理或兼任教師人數逐年增加

102 學年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專任教師 30.3 萬人，其中以國小教師數 9.7 萬人最多；國中、高中職及大專校院教師介於 5.0~5.5 萬人。觀察教師學歷，國小、國中及高中職教師具碩士以上學歷者分別占 43.8%、40.9%及 52.4%，大專校院具博士以上學歷者占 72.7%；與 92 學年比較，上升幅度均在 24 個百分點以上，教師素質不斷提升，亦使學生的學習品質直接受益。

高中職及以下學校長期代理教師數近年有上升趨勢，尤以國中、小受教師員額控管及課稅配套方案影響，5 年來增加幅度分別達 67.5%及 90.9%，至 102 學年各有 7,390 人及 9,751 人，不利師資結構之穩定性。大專方面，兼任教師由 92 學年 35,506 人增至 102 學年 45,943 人，成長將近 3 成，遠高於專任教師之增幅（5.4%），此與部分大專校院（尤其是技職體系）所開專業、實務課程需增聘具實務經驗之業師，或欲強化授課內容之多元性等應有關聯。又近年來國內大專校院為建構國際化的學習環境，增加與國外學者之交流，延攬外籍人士來臺授課情形漸增，102 學年外籍專、兼任教師各 1,105 人、796 人，較 95 學年各增加 12.8%及 38.0%。

單位：人；%

學年	各級學校專任教師總計(1)						學年	長期代理教師(2)			大專校院兼任教師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校院	外籍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教師	外籍	
92	274,847	103,803	48,845	48,893	47,472	...	92	35,506	...
95	273,978	100,692	49,749	50,749	50,388	980	97	5,109	4,413	2,703	45,621	684
98	274,007	99,155	51,899	52,165	50,658	1,059	98	5,274	4,976	2,890	44,787	734
99	273,189	99,562	51,965	53,163	50,684	1,071	99	7,264	5,853	3,316	45,177	667
100	271,523	98,559	51,200	53,383	50,332	1,077	100	8,338	5,860	3,929	44,252	769
101	301,911	97,466	51,872	54,325	50,158	1,102	101	8,609	6,493	4,257	45,330	769
102	303,118	97,450	52,451	54,887	50,024	1,105	102	9,751	7,390	4,374	45,943	796
具碩（博）士以上學歷比重(3)												
92	19.6	8.1	11.7	23.8	48.6	...	92	23.8	...
95	27.8	14.8	18.8	33.1	57.2	58.1	97	25.1	36.1
98	37.0	25.8	26.1	40.8	66.2	65.1	98	26.0	37.1
99	40.2	30.2	29.1	43.4	67.9	64.7	99	15.5	24.0	...	26.4	34.0
100	44.1	35.1	33.4	46.5	69.9	65.7	100	16.0	25.6	...	26.6	34.5
101	47.6	39.8	37.4	49.5	71.2	67.7	101	17.0	25.8	...	27.7	33.8
102	50.7	43.8	40.9	52.4	72.7	66.6	102	17.9	27.0	...	28.8	33.2

備註：(1)各級學校專任教師總數包含幼兒園在內，具碩（博）士以上學歷比重則因無幼兒園教師學歷資料，故指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具碩士以上學歷者，及大專校院具博士學歷者，合占教師人數之比率。

(2)各級學校長期代理教師係指代理 3 個月以上，國中小、高中職代理教師分別自 96、97 學年起開始蒐集，國中小自 99 學年起蒐集其學歷資料，高中職則未蒐集。

(3)大專校院為具博士學歷比重。

三、班生比與生師比普遍下降，公私立學校差距部分已獲改善

平均每班學生人數(班生比)及平均每一教師教導學生人數(生師比)係評量學習環境與教學品質之重要指標。近年來為提高教育品質及受少子女化影響，國小班生比由 92 學年之 29.9 人降至 102 學年 23.7 人，減少 6.2 人，國中由 36.0 人降至 30.1 人，減少 5.9 人，高中略減 1.7 人，僅高職不降反升。依公私立區分，私立學校平均每班人數均高於公立學校，102 學年以國中階段差距 13.0 人為最大，高中、職之落差漸有縮小。

生師比方面，近 10 年來除大專校院小幅增加 2.2 人至 102 學年之 22.2 人外，以國小生師比由 92 學年 18.4 人降至 102 學年 13.3 人，減少 5.1 人為最多，其次為國中減少 3.6 人至 12.5 人，且國中、小生師比已較 2011 年 OECD 國家平均 13.6 人及 15.4 人為低，顯示學生在校學習資源與品質俱獲改善，相較先進國家亦不遜色。按公私立觀察，公立學校師資相對充裕，102 學年公私立差異以高職生師比差距 13.6 人最大，惟近 4 年公私立落差持續拉近，其次為高中 7.6 人，而以國中差距約 2.5 人最小，並呈逐年縮小趨勢。

學年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		高級職業學校		大專校院	
	公立	公私立 差距	公立	公私立 差距	公立	公私立 差距	公立	公私立 差距	公立	公私立 差距
班生比 (單位：人 / 每班)										
92	29.9	-7.5	36.0	-8.8	41.1	-4.7	39.4	-6.6	--	--
95	29.0	-8.2	34.8	-10.3	40.3	-5.7	41.2	-9.6	--	--
100	25.1	-8.6	31.6	-11.1	39.7	-5.8	41.4	-8.4	--	--
101	24.4	-9.1	30.8	-12.3	39.8	-5.6	41.4	-8.1	--	--
102	23.7	-9.2	30.1	-13.0	39.4	-4.8	40.6	-6.9	--	--
較 92 學 年增減	-6.2	-1.7	-5.9	-4.2	-1.7	-0.1	1.2	-0.3	--	--
生師比 (單位：人 / 每師)										
92	18.4	-2.9	16.1	-5.3	19.2	-6.2	18.2	-11.7	20.0	-6.4
95	17.9	-2.8	15.7	-5.1	19.3	-7.9	18.4	-16.4	19.7	-4.4
100	14.8	-4.4	13.7	-5.0	18.5	-7.9	18.3	-15.9	21.7	-4.7
101	14.1	-5.5	13.0	-4.5	18.3	-8.1	17.8	-15.1	22.0	-5.4
102	13.3	-5.9	12.5	-2.5	17.8	-7.6	17.3	-13.6	22.2	-5.8
較 92 學 年增減	-5.1	-3.0	-3.6	2.8	-1.4	-1.4	-0.9	-1.9	2.2	0.6

四、3 成國中小位於偏遠地區，長期代理、年輕與資淺教師比率高於全國

偏遠地區學校係由各縣市依其所處地域、交通狀況等加以認定，通常具有距離遠、人口少、交通與生活不便等特性。102 學年偏遠地區國小 891 所、國中 225 所，占全國比率 33.6%、30.5%，主要位於屏東縣、臺東縣及臺南市（三縣市屬於偏遠地區之國中小合計有 348 所），學生數及班級數占全國總數 1 成上下，國小有 9 萬 4 千名學生、6,869 班，國中有 6 萬 8 千名學生、2,682 班；班生數及生師比均低於全國平均，國中為 25.2 人、10.1 人，較全國低 4.9 人、2.4 人，國小則為 13.6 人、7.4 人，與全國相差近半。

102 學年偏遠地區國中小教師分別為 5,818 人、1 萬 2,610 人，雖亦以女性教師為主，國中小均約 6 成，但遠低於全國平均 7 成之水準；長期代理教師為 1,057 人、1,690 人，相對專任合格教師之比率為 22.2%、15.5%，高於全國平均；另教學年資未滿 5 年者，國中小分占 37.2%、20.2%，其中國中高於全國 13.6 個百分點，國小則超出 6.6 個百分點，年齡未滿 30 歲之教師比率分別為 21.6%、10.1%，年輕教師比重亦高於全國，顯示偏鄉地區面臨教師流動性較高之結構性問題。

單位：所；人；班；%

學年度	偏遠地區學校										
	校數		學生數		班級數		班生數		生師比		
	(1)	占全國比率		占全國比率		占全國比率	全國		全國		
國小	97	728	27.4	73,908	4.4	5,146	8.5	14.4	27.7	8.1	16.7
	102	891	33.6	93,562	7.2	6,869	12.6	13.6	23.7	7.4	13.3
國中	97	203	27.4	57,590	6.1	2,097	7.5	27.5	33.9	11.7	15.1
	102	225	30.5	67,519	8.1	2,682	9.7	25.2	30.1	10.1	12.5
學年度	偏遠地區學校教師										
	總人數		長期代理教師/專任合格教師人數		女性比率		教學年資未滿 5 年比率		年齡未滿 30 歲比率		
		占全國比率		全國		全國		全國		全國	
國小	97	9,176	9.2	10.3	5.4	53.3	68.5	25.8	14.6	22.6	13.9
	102	12,610	12.9	15.5	11.1	58.3	70.1	20.2	13.6	10.1	7.2
國中	97	4,405	8.5	12.9	9.4	57.2	67.8	45.4	30.1	27.5	19.9
	102	5,818	11.1	22.2	16.4	60.3	68.4	37.2	23.6	21.6	13.8

說明：每年經認定為偏遠地區之學校未必相同。

備註：高中附設國中部不計入校數。

五、國中小新移民子女學生比重逼近 1 成，原住民大專校院粗在學率升抵新高

受生育率降低，少子女化影響，近年國中小學生總數持續減少，惟其中屬於新移民子女者則反向上升，主要乃因 89 至 94 年間國內新移民人數快速增加（大多來自大陸、越南及印尼），且其子女逐漸進入就學階段，致使 102 學年國中小新移民子女學生達 21.0 萬人，較 92 學年 3.0 萬人大幅擴增 6 倍，占學生總數比重逼近 10%，相當於每 10 名國中小學生當中有 1 人為新移民子女。惟 94 年以來國人與東南亞居民婚配情形明顯轉少，遞延反映至國小一年級新生新移民子女數已出現連續 4 年縮減之勢，102 學年所占比重為 9.6%，較 99 學年之 12.5% 高點滑落約 3 個百分點。

102 學年國中小至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總數有 12.4 萬人，占全國學生總數比重 2.8%，其中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數為 2.7 萬人，占大專學生比重 1.9%，較 92 學年 1.2 萬人增加 1.3 倍最為顯著，粗在學率創下 51.0% 新高，10 年來劇增 23.5 個百分點，與一般生之落差亦由 92 學年之 46 個百分點縮小至 102 學年 34 個百分點，有利於原住民高等人才之培育與擴充。

單位：千人；%；百分點

	新移民子女就讀		各級學校原住民		大專校院原住民		大專校院粗在學率		
	國中小 人數	占學生 總數%	學生	占學生 總數%	學生	占學生 總數%	一般生 A	原住民 B	差距 (A-B)
92 學年度	30	1.05	100	1.95	12	0.84	73.41	27.44	45.97
95 學年度	80	2.91	112	2.20	15	1.09	84.70	39.10	45.61
99 學年度	177	7.26	124	2.59	21	1.51	84.94	44.90	40.04
100 學年度	193	8.29	125	2.68	24	1.70	84.47	48.05	36.42
101 學年度	204	9.18	125	2.75	26	1.84	85.54	50.20	35.35
102 學年度	210	9.85	124	2.81	27	1.92	84.96	50.96	34.00

說明：1. 國中小學生人數不含補校。

2. 大專校院學生人數含空大、大專進修學校及宗教研修學院。

六、身障學生之入學方便性提升，接受特教服務人數大幅增加

國內目前特教學制僅有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階段設置，且為提供適性的教育環境與適當的支援服務，學生安置型態多元化，包括招收單一類中、重度障礙學生的特殊教育學校，以及一般學校附設特教班，又以後者為主流，主要係著眼於避免隔離，並促使特教學生能在融合的環境下接受教育。102 學年有 2,578 所高級中等以下一般學校（含幼兒園）附設身心障礙類特教班，占一般學校校數的 24.7%，相當於每 4 所學校就有 1 所附設特教班，其中國中附設比率高達 94.7%，國小及高中職各增至 54% 及 44%，身障學生就近入學之方便性明顯提升。

102 學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生合計 10.4 萬人，占總學生比重 3.1%，按性別觀察，男、女生比例約 67:33（全體學生為 52:48）。與 92 學年比較，隨政府積極強化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機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擴增身障類別、家長觀念漸趨開明及鑑定制度更為完善，致使身障類學生數增加幅度高達 46.3%，其中高中職階段增幅約 1 倍最大，由 12,532 人增為 102 學年 24,753 人，同期間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亦由 5,733 人增至 12,741 人，應有助於引導發展其潛能，並增進生活、學習、社會及職業等方面之適應能力。

單位：人；%

學年	高中職以下身心障礙類學生 接受特殊服務人數					一般學校附設身心障礙類特教班 校數比率				大專校院 身心障礙 學生人數
	占學生 人數 比重	就讀一般 學校附設 特教班	就讀特殊 教育學校	生師比	幼兒部 (1)	國小部	國中部	高中職		
92	70,957	1.8	65,036	5,921	3.5	3.4	39.2	74.9	26.5	5,733
95	86,343	2.3	79,755	6,588	3.8	4.3	43.8	79.2	28.1	7,788
98	96,980	2.8	89,835	7,145	4.1	5.1	47.5	87.2	39.3	10,274
100	104,123	3.2	97,109	7,014	3.8	5.5	51.1	92.0	40.9	11,521
101	106,822	3.1	99,937	6,885	3.8	3.0	52.4	93.4	42.6	12,288
102	103,776	3.1	97,030	6,746	3.7	3.5	54.0	94.7	43.5	12,741

資料來源：一般學校附設特教班及大專校院身障學生人數 92~101 學年資料來自特殊教育統計年報，102 學年資料來自特殊教育通報網，資料日期為 102 年 10 月 21 日。

備註：(1)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故 101 學年起學前教育階段統一改稱幼兒園，之前僅為幼稚園資料。

七、高中職新生跨縣市就讀現象趨緩，應屆畢業生仍以升學為主流

高中職社區化推動多年，高中職（不含進修學校）新生就近入學率（新生來自本縣市之比率）逐年遞升，102 學年較上（101）學年再提高 1.1 個百分點至 83.8%；依縣市別觀察，就近入學率超過 9 成者有 11 個，以澎湖縣 98.5%、金門縣 98.3%、屏東縣 97.7% 最高，主因地處離島或位置偏遠；臺北市與鄰近縣市間交通便捷，加上就學機會較高及擁有多所傳統名校，故逾 4 成新生來自外縣市（主要來自新北市），就近入學率最低，僅 57.5%，新竹市及嘉義縣、市亦僅在 6 成 5 上下。

由於升學管道暢通及高就學意願，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流向一直以升學為主流，且所占比率漸次攀升，102 年為 86.6%，較 92 年提高 16.9 個百分點，其中高中及高職升學率分別為 95.5%、81.1%，差距明顯縮小；另受全球化潮流影響，高中職畢業生赴海外就讀人數增加，102 年首度超過千人，惟占全體畢業生（25.5 萬人）之比率僅 0.4%；就業率相對呈逐年遞減趨勢，102 年高中職生約 8.3% 畢業即投入職場，加上想工作但尚未找到者 1.0%，應屆畢業生「有工作意願者」不及一成，就業者有近 3 成投入「住宿及餐飲業」，其次為「其他服務業」（占 19.0%）及「製造業」（占 12.0%）。

單位：人；%

年 (學年)	各高中職新生來自本縣市之比率 (1)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 (人)	高中職學生升學就業結構 (2)					
			升學率				就業率	
			高	中	高	職	赴國外、大陸就讀	
(3)				人數	%			
92	...	238,780	69.70	82.20	56.02	13.63
97	75.16	249,358	85.26	95.34	76.47	550	0.22	8.80
99	75.17	249,871	86.07	95.24	79.64	556	0.22	8.39
100	81.95	254,555	86.36	94.67	81.91	627	0.25	8.13
101	82.62	253,800	87.11	94.75	83.51	858	0.34	7.72
102	83.75	254,933	86.58	95.50	81.10	1,067	0.42	8.29

說明：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資料來源為「公私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其調查對象為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含大專校院附設高中職部）之普通科、職業科、綜合高中及實用技能學程，但 96 年及以前調查對象並未包含實用技能學程。

備註：(1) 受行政區域重劃（新五都設立）影響，99 學年及以前資料新生就近入學率比較基礎不盡一致。

(2) 102 年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流向，除升學及就業外，另有 0.98% 正在找工作，0.1% 正接受職訓，1.4% 服兵役，1.5% 補習準備升學，0.1% 準備出國，0.1% 在家休養，另 0.5% 因聯繫不到近況不詳。

(3) 包含普通科及綜合高中。

八、學生視力不良率高，宜加強視力保健宣導

臺灣地狹人稠，生活空間狹小，加上課業負擔，視力保健向為學生健康管理之重要課題，又隨電腦、網路普及化以及手持行動裝置盛行，更使學生用眼過度問題不易改善。102 學年國小學生視力不良比率約占 5 成，國中及高中職學生各高達 73.5%、82.4%，雖近 3 年略有下降，惟整體比率仍屬偏高。若與日本比較，2013 年其小學、中學及高等學校學生視力不良比率分別為 30.5%、52.8%、65.8%，我國大幅高出 16 個百分點以上，學生視力欠佳情況相對嚴重。

依區域別觀察，中等以下學生視力不良比率大致呈現北部最高，中部次之，南部再次之，東部及離島最低之態勢，102 學年最高與最低之差距達 13 個百分點以上。若以年級別觀察，剛入學的小一新生視力不良比率占 27.3%，相當於每 4 人當中有 1 人視力欠佳，國小階段平均每升高一個年級增加 7.5 個百分點（6 年級生視力不良率已達 64.9%），國中階段平均逐級增加 3.7 個百分點，高中職各年級變化不大，顯示國內學生視力不良狀況發生得早且惡化速度快，宜結合家庭與學校力量及早因應，並持續加強宣導視力保健之重要性。

學年度	學生裸視視力不良比率 (%)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總計	1 年級	3 年級	6 年級	總計	7 年級	8 年級	9 年級	
95	43.0	26.7	40.0	57.1	68.2	63.4	68.4	72.7	79.0
100	50.0	29.1	46.1	65.0	74.2	69.9	74.7	77.7	81.6
101	49.4	27.5	45.6	65.7	73.7	69.3	74.2	77.6	82.0
102	48.1	27.3	44.2	64.9	73.5	69.7	73.8	77.1	82.4
北部區域	49.5	29.0	45.4	66.8	74.9	71.3	75.2	78.4	83.7
中部區域	48.7	28.5	44.6	64.8	74.4	70.6	74.5	78.1	83.7
南部區域	46.3	23.6	42.7	63.4	71.8	67.6	72.1	75.6	80.5
東部及離島	36.4	21.2	33.0	50.4	60.5	55.8	61.1	64.6	70.1

說明：1、視力不良係指一眼裸視視力未達 0.9 者，高中職 3 年級檢測學生數包含 4 年級。

2、北部區域包含：新北市、臺北市、桃園縣、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及基隆市。

中部區域：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及南投縣。

南部區域：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

東部及離島：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

九、大專校院註冊率回落至 8 成以下，休退學人數續見上升

為因應學齡人口逐年減少，大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已逐年管控縮減，102 學年全國大專校院核定招生名額為 32.4 萬人，續較 101 學年減少 3,303 人，惟因實際新生註冊人數減幅擴大為 13,517 人，以致新生註冊率降為 79.8%(一般大學 89.0%，技專校院 73.7%)，較上學年減 3.4 個百分點；註冊率低於 7 成的學校占 22%，其中一般大學此項比率為 7%，變化不大，技專校院則由 101 學年 19% 擴增為 34%。102 學年招生缺額達 6.5 萬人，其中一般大學缺額 1.4 萬人，缺額率為 11.0%，技專校院 5.1 萬人，缺額率 26.3%，較一般大學高出 15.3 個百分點，在未來學生來源減少下，招生不足對技專校院較有所衝擊。

近年大專校院休退學學生仍呈增加之勢。101 學年新增辦理休學人數為 8.1 萬人，較 100 學年增 4.5%，占學生人數比率（新增休學率）6.0%，原住民學生新增休學率 7.5%，皆以工作需求、學業志趣因素比重較高，惟原住民學生因經濟困難休學比重為 12.9%，高於全體學生之 6.6%。101 學年退學人數 8.5 萬人，退學率 6.3%，原住民學生退學率為 9.9%，皆以未註冊、休學逾期未復學而被退學者比重最高，志趣不合次之。

學年	新生註冊率 (1)						休學 (2)			退學		
	招生名額 (人) A	註冊人數 (人) B	註冊率 (%) B/A	註冊率 (%)		招生缺額 (人) A-B	新增辦理休學人數 (人)	新增休學率 (%)	原住民	退學人數 (人)	退學率 (%)	原住民
				一般大學	技專校院							
96	358,405	299,231	83.5	89.9	79.5	59,174	83,236	6.3	8.7	69,863	5.3	7.6
97	349,053	289,638	83.0	87.0	80.3	59,415	91,836	6.9	9.1	72,015	5.4	7.8
98	335,827	266,818	79.5	84.8	75.8	69,009	74,825	5.6	7.4	74,135	5.5	8.5
99	332,650	271,152	81.5	87.2	77.7	61,498	74,234	5.5	7.2	77,814	5.8	9.1
100	328,358	273,713	83.4	89.1	79.5	54,645	77,714	5.7	7.4	79,370	5.9	9.0
101	327,474	272,288	83.2	90.1	78.4	55,186	81,249	6.0	7.5	84,709	6.3	9.9
102	324,171	258,771	79.8	89.0	73.7	65,400

備註：(1) 新生註冊率資料不含研究所資料，另招生名額及新生註冊人數不含外加名額。

(2) 97 學年以前係指該學年任一學期曾經休學者，包括以前年度休學尚未復學者；98 學年起則為新增辦理休學人數，係指該學年上、下學期新增辦理休學人數，不包含之前學期續休者。新增休學率 = (新增辦理休學人數 ÷ 學生人數) × 100%。

十、大專校院所持續擴充，學生人數以觀光、餐旅類科增加最多

隨新興產業發展、專業分工加深及人口社會結構變化，人才培育需求相應受到影響，近年大專校院所持續擴充，102 學年科系所數共 1,339 種，較 92 學年增加 457 種或 5 成，其中大學四年制系數增加 379 種，碩士班及博士班各增加 302 種、130 種。

近 4 年來學士班學生人數增加最多的前 10 大學系中，與觀光、餐旅有關之類科共 4 個，且囊括前 3 大，合計增加 1.9 萬人，主因看好陸客及外人來臺帶動之觀光商機，以及所衍生之相關服務產業人力需求；影響所及，按學生總人數排序，餐旅遊憩管理學系自 100 學年以來均穩居第 10。另因應網路創意產業時代來臨，數位媒體與時尚創意設計類科學生人數合計增 5 千人；而在政府近年鼓勵產學合作下，工程類產學專班學生人數增加 1,500 人。

碩士班因回流教育漸受重視與在職專班普遍增設，4 年來以高階管理類科及企業管理所學生人數各增加 1 千餘人最多；呼應產業商機與新興趨勢，材料、觀光及視覺設計增加人數各有 2、3 百人。博士班在教育類科人數增加最多，與在職老師或教育實務學界人士積極充實研究能量有關；與人口保健有關之系所亦有較大增幅，包括生物醫學、臨床醫學、公共衛生及流行病學等類科成長人數均大致介於 100 至 150 人左右。

排名	學生人數增加最多之前十大系所								
	學士班(人)			碩士班(人)			博士班(人)		
	學系名稱	102學年	與98學年比較增減	系所名稱	102學年	與98學年比較增減	系所名稱	102學年	與98學年比較增減
1	餐旅管理學系	18,563	6,054	高階管理碩士	2,675	1,155	教育學系	834	204
2	觀光學系	9,043	5,606	企業管理學系	5,831	1,141	管理學院	215	186
3	餐飲管理學系	11,089	5,527	法律學系	3,772	389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189	157
4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4,349	4,511	機械工程學系	4,521	381	臨床醫學研究所	696	119
5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9,650	3,507	資訊工程學系	5,293	312	公共衛生學系	217	108
6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4,424	2,289	材料科學學系	1,660	288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	97	97
7	行銷學系	4,700	1,662	土木工程學系	2,220	268	電控工程研究所	94	94
8	時尚創意設計學系	1,954	1,504	觀光事業學系	410	259	醫學科學系	178	87
9	工程類產學專班	2,461	1,502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243	243	應用科技系	78	78
10	餐飲廚藝系	1,530	1,490	視覺設計學系	620	242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	72	72

說明：本表科系名稱均稍作簡化，如「餐旅(行銷)(暨遊憩)管理學系」簡稱為「餐旅管理學系」。

十一、研究所畢業生人數刷新紀錄，學士班延修比率維持小幅攀升

隨國內高等教育普及化，自 91 學年起大專校院畢業生人數均超過 30 萬人，近年略呈小幅下降，101 學年畢業生為 30.9 萬人，10 年來總數雖變動不大，但內涵結構已明顯改變。

依學歷區分，隨專科教育走向萎縮，101 學年畢業生人數 1.8 萬人，僅及 10 年前的 1 成 6，不無影響產業界中階人力需求；同期間學士畢業生相對增加近 3 成為 22.7 萬人；研究所方面，則在總量發展機制及回流教育蓬勃發展之帶動下，畢業生人數直線上升，由 91 學年 3.3 萬人劇增為 101 學年 6.4 萬人，其中碩士畢業生 6.0 萬人，博士畢業生 4,241 人，雙雙刷新紀錄，10 年來各增加 1 倍及 1.4 倍。目前每 5 位大專校院畢業生當中，即有 1 位是碩博士，惟養成過程偏重於學術取向，且國內廠商以中、小規模居多，較缺乏大型企業，產業界對博士人才之胃納受限，均有待加強高階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之連結，以期改善學用落差。

另受雙主修、修輔系或學位學程、學業成績、生涯規劃等因素影響，大專校院中學士班延修情況頗為普遍，102 學年有 4.3 萬名延修生，延修比率為 16.0%，較 101 學年之 15.7%略增，若依體系別及公私立別觀察，一般體系延修比率為 17.8%，高於技職體系之 14.2%；私立延修比率為 16.2%，高於公立之 15.2%。

單位：人；%

學年	大專校院畢業生人數					學士班延修生人數						
	總計	博士	碩士	學士	副學士	總計	延修比率	一般體系	延修比率	技職體系	延修比率	
91	318,867	1,759	30,856	176,044	110,208	18,243	11.1	14,663	15.2	3,580	5.3	
95	325,274	2,850	49,976	228,645	43,803	33,226	13.1	20,163	17.0	13,063	9.7	
97	317,162	3,589	57,674	227,885	28,014	37,225	13.9	21,352	17.0	15,873	11.2	
98	315,039	3,705	59,492	227,174	24,668	39,238	14.7	21,662	17.1	17,576	12.5	
99	313,211	3,846	60,024	228,878	20,463	40,587	15.2	22,724	17.4	17,584	12.8	
100	315,564	3,861	60,050	232,448	19,205	41,988	15.5	23,480	17.5	18,508	13.5	
101	309,333	4,241	60,218	226,799	18,075	43,306	15.7	23,351	17.5	19,955	14.0	
102	-	-	-	-	-	43,063	16.0	23,123	17.8	19,940	14.2	
最近一年與上年比較	實數	-6,231	380	168	-5,649	-1,130	-243	-	-228	-	-15	-
增減	% (百分點)	-2.0	9.8	0.3	-2.4	-5.9	-0.6	0.3	-1.0	0.3	-0.1	0.2

說明：延修比率 = 延修生數 ÷ (延修生數 + 上學年畢業生數) × 100%

十二、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迭創新高，赴海外學習型態走向多元

為因應教育全球化趨勢，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高教輸出，透過建構在臺留學友善環境、補助大專校院赴海外宣傳、鼓勵學校增加入學名額、擴大提供獎學金等措施吸引海外學生，具體成效漸次顯現，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或研習)人數逐年上揚，至 102 年達 78,261 人新高，較 96 年 30,150 人增加 1.6 倍，相當於大專校院在學學生人數之 5.8%，6 年來增加 3.5 個百分點。

依攻讀學位與否區分，102 年學位生 33,206 人、非學位生 45,055 人，比重各占 42.4%、57.6%。依地區別觀察，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中來自中國大陸之比重上升最大，102 年合計為 25,120 人，占 32.1%；東協十國 20,305 人，亦占 4 分之 1 強，其中馬來西亞 10,374 人，占 1 成 3；日本 5,726 人，占 7.3%。

赴境外地區與當地學校合作設立班別，可減輕學生經濟負擔並降低文化適應衝擊，為擴大高教生源之另一管道，102 年計有彰化師範大學、暨南大學等 9 所學校開設境外專班，主要設於越南、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就讀人數 567 人，學生攻讀前 3 大系所依序為企業管理系(占 49%)、經營管理研究所及健康照護研究所。

另我國每年辦理留學簽證人數維持於 3 萬 2 千人至 3 萬 8 千人之間；大專校院以交換生身分或修讀雙聯學制而出國者快速增加，101 年為 5,616 人，5 年間擴增 1 倍，赴海外學習方式漸趨多樣。

單位：人；%

年度	大專校院境外學生總計							大專校院境外專班學生人數	大專校院以交換生身分出國者 ^②	我國辦理留學簽證人數統計
	學位生比重	非學位生比重	來源地區比重							
			中國大陸	東協十國 ^①		日本				
			馬來西亞							
96	30,150	53.5	46.5	2.7	37.6	14.3	8.5	95	2,650	34,991
97	33,065	53.5	46.5	4.0	35.5	12.8	7.4	260	3,159	37,800
98	39,042	52.8	47.2	7.4	33.0	13.3	6.2	421	3,715	33,629
99	44,776	49.9	50.1	11.9	32.7	14.3	5.9	633	4,597	33,881
100	57,166	43.8	56.2	21.3	29.3	13.2	7.3	630	5,655	32,348
101	66,026	43.3	56.7	26.4	27.7	13.1	7.4	591	5,616	...
102	78,261	42.4	57.6	32.1	25.9	13.3	7.3	567

備註：①東協十國包含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汶萊、柬埔寨、印尼、寮國、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②大專校院以交換生身分出國者包含雙聯學制在內。

十三、私立大專校院自籌經費比重低於公立學校，公立每生分攤經費差距略見擴大

大專校院經費收入結構頗為穩定，惟因公、私立而明顯有異，依據最新預算資料，101 學年公立學校以政府補助占 51.5% 最多、產學（建教）合作收入占 23.2% 次之，學雜費收入占 17.8%；私立學校則以學雜費收入為主，比重高達 6 成 6，政府補助占 11.4%，其餘各項自籌經費比重合計 23.0%，5 年來未見提升，亦明顯低於公立學校之 30.7%，且由於對學雜費收入依賴過重，高教市場生源變化較易對其財務穩健度造成影響。

支出結構方面，公、私立大專校院大致相仿，101 學年預算以人事費（占 44.4%）、行政管理費用為大宗的經常支出比重達 8 成 4 最高，資本支出因擴建校舍或增購設備，各年之間偶有較大跳動，101 學年占 16.4%。由整體大專校院預算支出折算平均每生分攤經費為 20 萬 3,296 元，為歷年最高，5 年來增加 2 萬 1,935 元或 12.1%，公立一般大學與技專校院每生經費各為私立之 1.82 倍及 1.57 倍，兩者自 98 學年以來均逐漸拉大，4 年累計分別上升 0.22 倍及 0.31 倍。

單位：%；元

	收入結構				支出結構			大專校院 平均每生分攤經費	
	學雜費 收入	政府 補助	自籌 經費	產學(建教) 合作收入	經常 支出	人事費	資本 支出	學年	金額
96 學年	45.7	28.4	25.9	12.7	76.9	44.1	23.1	96	181,361
公立	20.8	50.0	29.2	20.4	84.5	43.9	15.5	97	181,971
私立	65.3	11.3	23.4	6.7	71.2	44.3	28.8	98	185,853
101 學年	42.1	31.1	26.8	16.2	83.6	44.4	16.4	99	187,587
公立	17.8	51.5	30.7	23.2	83.8	42.1	16.2	100	196,678
私立	65.6	11.4	23.0	9.5	83.4	46.5	16.6	101	203,296

說明：1.公立學校經費資料採會計年度填報，私立學校採學年度，為利比較，統一採學年計算，故落後一學年。
2.學雜費收入(淨額)係指已扣除學雜費減免；政府補助含國立學校增撥基金及受贈公積；自籌經費包含產學(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國內外團體或私人捐助、財務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3.本表不含宗教研修學院經費資料。

十四、教育環境性別落差漸趨淡化，女性高教粗在學率高於男性

隨兩性平權蔚為潮流、政策作為益形積極及民眾重男輕女觀念淡化，國內教育環境在性別差異上呈現男女差距逐年縮小之趨向。102學年女性學生所占比重，國中小為47.7%、高中職47.1%，與相對應年齡層之女性比例相當，大專校院49.9%，其中碩、博士女性學生比重分別為43.4%及30.5%，性別落差在各級教育中仍屬相對較高，惟已各較92學年明顯提升約6個百分點，觀察高等教育粗在學率，則102學年女性為87.7%，較92學年劇增11.5個百分點，且延續高於男性之態勢。

在教育職場方面，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女性占多數，隨教育等級之提高，女性教師所占比重反向減少，102學年國中小女性教師比重接近7成，高中職占5成8，大專校院減至3成5。女性校長比重除國中小占30.7%且較92學年顯著提升外，其餘均不及3成，其中高中職21.0%、大專校院僅5.6%。各級教育女性一級行政主管比重均不及5成，其中國中小46.2%、高中職42.8%、大專校院22.0%。整體而言，教育職場之性別差距亦見縮減，但因職場歷練需累積時日，故改善範圍與幅度相對較小。

單位：%

學年	女性學生比重					女性教師比重		
	國中小	高中職	大專校院	碩士	博士	國中小	高中職	大專校院
92	47.9	48.1	50.2	37.8	24.8	67.4	54.9	34.5
95	47.9	47.4	48.8	39.6	26.7	68.0	56.4	34.1
100	47.8	47.3	49.5	43.4	29.7	68.9	58.0	34.3
102	47.7	47.1	49.9	43.4	30.5	69.5	58.2	35.0

學年	女性校長比重			各校女性一級行政主管比重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	
	國中小	高中職	大專校院	國中小	高中職	大專校院	女性	男性
92	22.7	76.2	68.8
95	26.1	16.0	7.4	41.6	34.9	18.9	85.9	81.4
100	29.6	18.5	6.7	44.7	41.1	21.6	86.6	80.4
102	30.7	21.0	5.6	46.2	42.8	22.0	87.7	80.4